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O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录

- 一、基本信息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六、偿付能力信息
- 七、其他信息

一、基本信息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注册名称: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北京人寿

英文名称: Beiji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英文简称: Beijing Life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6 亿元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平街 3号院 2号楼 B栋 6层 02号

营业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1号顺鑫控股大厦及朝阳门

SOHO 中心 212 室、215 室、802 室、1105 室

(四)成立时间

2018年2月14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 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公司开业后两年内在北京市开展业务,两年后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业务发展状况和人才储备情况,逐步在北京市外设立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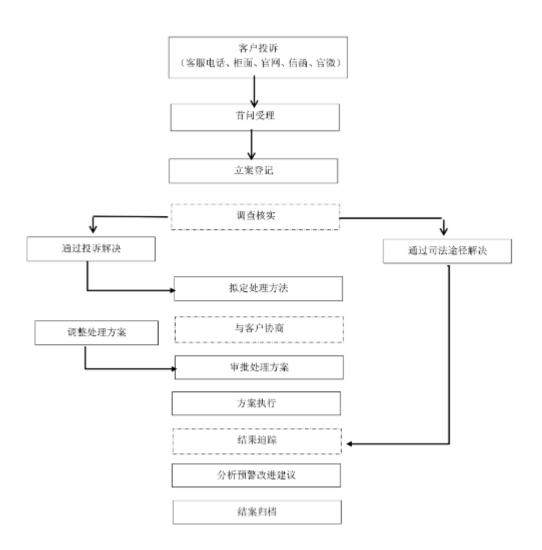
(六) 法定代表人

郭光磊

(七) 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为 400-81-96677

人工服务时间 8:00-20:00 自助服务时间 0:00-24:00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u>资产</u>	<u>附注</u>	<u>2018年12月31日</u>
货币资金	1	143,492,0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8,974,4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25,100,000
应收利息	4	12,110,196
应收保费	5	1,202,481
应收分保账款		663,19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1,54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207,872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32,452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15,456
保户质押贷款		314,797
其他应收款	6	9,205,257
定期存款	7	8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1,664,078,685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9	413,6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	580,000,000
固定资产	11	4,024,603
五元 <i>六,</i> 无形资产	12	23,884,411
其他资产	14	273,803,221
资产总计		3,261,390,690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u>负债和所有者权益</u>	<u>附注</u>	<u>2018年12月31日</u>
负债		
预收保费		14,422,5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5	11,220,049
应付分保账款		1,494,791
应付职工薪酬	16	44,779,817
应交税费	17	1,438,883
应付赔付款	18	1,849,316
其他应付款	19	7,366,99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	51,334,89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	50,266,505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	61,393,36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0	604,922
其他负债	21	<u>264,548,576</u>
负债合计		510,720,6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	2,86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3	3,350,106
未弥补亏损	24	(<u>112,680,097</u>)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0,670,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1,390,690

(二) 利润表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8年12月31日

	<u>附注</u>	2018年2月14日 (公司成立日)至 <u>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u>
营业收入		260,736,175
已赚保费		138,152,882
保险业务收入	25	190,868,447
减:分出保费		(1,462,21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	(51,253,355)
投资收益	27	121,022,8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4,042)
其他业务收入	28	<u>1,864,518</u>
营业支出		374,421,106
退保金	29	225,415
赔付支出	30	1,089,559
减:摊回赔付支出		(175,07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1	112,264,79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2	(855,780)
税金及附加		742,5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	59,783,748
业务及管理费	34	201,823,149
减:摊回分保费用		(488,123)
其他业务成本		<u>10,832</u>
营业亏损		(113,684,931)
加: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u>111,880</u>)
亏损总额		(113,796,799)
减: 所得税费用	35	<u>1,116,702</u>
净亏损 其中:持续经营净亏损		(<u>112,680,097</u>) (112,680,09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3,350,106</u>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50,106

综合收益总额 (109,329,991)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2月14日(公司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	-	-	-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2,860,000,000	3,350,106	(112,680,097)	2,750,670,0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350,106	(112,680,097)	(109,329,991)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u>2,860,000,000</u>	_	-	2,860,000,000
三、本期期末余额	<u>2,860,000,000</u>	<u>3,350,106</u>	(<u>112,680,097</u>)	<u>2,750,670,009</u>

(四) 现金流量表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8年12月31日

		<u>附注</u>	2018年2月14日 (公司成立日)至 <u>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u>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853,047 313,349,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202,60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479 47,643,777 110,177,380 742,586 <u>941,066,830</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372,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u>582,169,451</u>)
_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_,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6,988,361 <u>82,000,673</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8,989,0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3,843,293,358 314,797
	资产支付的现金		<u>34,550,881</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8,159,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170,002)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9,931,518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68,592,065</u>
六、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u>168,592,065</u>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基本情况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成立的股份制人寿保险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合并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由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恒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

本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3MA01AEWT1K。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6亿元,注册地址为: 北京市顺义区安平街3号院2号楼B栋6层02号,营业期限为长期。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和保险合同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2月14日(公司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2018年2月14日(公司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惟本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为2018年2月14日(公司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

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 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 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 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 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

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 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 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 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

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 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 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 当期损益。

(6)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的申请以保险合同为质押,以不超过申请借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一定百分比发放的贷款。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并存放于中国银保监会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外,不得动用。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 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 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年	5%	19%
电子设备	5年	5%	19%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

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使用权,使用寿命为10年。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 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 进行调整。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明确的无形资产。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为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办公场所装修的费用,按照房屋租赁期限进行摊销,摊销期为 3-5 年。

(11)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和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

的福利, 也属于职工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 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3) 保险合同定义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公司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 1)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14)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于再保险合同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公司需要对与再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 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 次进行判断。

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基于财务报表 日的有效业务,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
 -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及续期佣金等。
-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 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2)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K值)计算得到。摊销载体现值和摊销因子在首日计算且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公司以保额或保单数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

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 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 的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对于短期险,本公司使用未赚保费乘以赔付率假设加上维持费用等作为保险合同责任给付的无偏估计。由于本公司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公司参考行业边际率来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首日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假如合理估计负债加风险边际大于以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则认为存在保费不足,多出的部分被认为是保费不足准备金。假如合理估计负债加风险边际小于等于以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则存在剩余边际,剩余边际等于全部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减去合理估计负债和风险边际。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由于目前公司理赔经验数据缺乏,采用预定赔付率法及比例法孰高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付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其中赔付率根据行业水平确定。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

司参照行业一般经验,对理赔费用准备金,按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之和的5%计量。

由于本公司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公司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目前采用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 2.5%。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 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 备金。

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由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合理估计准备金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它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有置信区间法、情景对比法、资本成本法、分位数法等,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长期险风险边际目前考虑的因素有费用、发生率、死亡率及退保率。风险边际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 K。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 K和摊销载体现值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 K与评估日摊销载体现值的乘积。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再保公司报价、行业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16) 再保险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的再保险业务均为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业务。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公司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在冲减原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7)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及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 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0.15%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0.05%缴纳;
- 2)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的0.15%缴纳;
-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0.8%缴纳,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当年保费的0.05%缴纳。

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1%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9)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分期收取保费的,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服务管理费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20)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 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 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

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以下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 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 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 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 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 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产品,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对于非年金保单,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为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与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本公司支付的金额的百分比再减去100%;
- ▶对于年金产品,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产品,直接将其判定为 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同一产品对所有保单归为一组,然后再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保单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单样本逐一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超过50%的保单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产品中的所有保单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死亡率及疾病 发生率、损失分布等。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 估计值,以反映本公司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 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 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

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于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保险合同准备金的估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 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 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其他因素确定。本公司前20年确定的综合溢价为55个基点。40年以后确定的综合溢价为5个基点,20年至40年之间的溢价采用插值方法确定。2018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包含综合溢价的折现率假设在3.42%-5.60%之间。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其现金流的贴现率应该基于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 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根据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 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再保公司报价、行业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本公司基于行业发生率(主要参考再保险费率)来确认长期险产品疾病率的合理估计假设,短期险产品的损失率假设根据实际理赔经验来确定,销量不足的短期险损失率假设采用行业经验来确定。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行业经验数据及再保公司报价、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基于行业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 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缴费方式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 ▶本公司基于行业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目前通货膨胀假设为年3.0%。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
-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确认为3.0%。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由于目前公司理赔数据缺乏,预期的赔付率参考同业平均水平。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为 2.5%。

2)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24) 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

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4.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137,040,468存出保证金500,000其他货币资金5,951,597

合计 <u>143,492,065</u>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18年12月31日</u>

股权性投资

股票 2,205,275 基金 14,662,380

债权性投资

企业债券 12,106,800

合计 28.974.455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

交易所 <u>25,100,000</u>

合计 <u>25,100,000</u>

(4) 应收利息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9,718,655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971,914
应收贷款及应收款利息	846,506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423,662
其他	<u>149,459</u>

合计 <u>12.110.196</u>

本公司应收利息均未逾期。于2018年12月31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利息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因此,无需对应收利息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保费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均在3个月以内(含3个月),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 其他应收款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押金5,605,446预付款2,150,503证券清算款33,662其他519,075

应收股利 896,571

合计 9,205,257

减:坏账准备 -

净值 <u>9,205,257</u>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

(7) 定期存款

本公司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3个月至1年(含1年) <u>80.000.000</u>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工具

资产管理产品 1,664,078,685

合计 <u>1.664,078,685</u>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未发生减值。

(9)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18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

信托投资计划273,600,000债权投资计划140,000,000

合计 413,600,000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均未发生减值。

本公司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按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2018年12月31日</u>
5年以内(含5年)	273,600,000
5年以上至10年(含10年)	<u>140,000,000</u>
合计	<u>413,600,000</u>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u>存放形式</u>	<u>存放期限</u>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协议存款 协议存款 协议存款 协议存款	3年 61个月 61个月 61个月	50,000,000 15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580,000,000

(11) 固定资产

	2018年2月14日	(公司成立日)	至2018年12月3	31日止期间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其中: 融资 租入电子设备
原值 期初余额	-	_	-	-
本期增加	80,367	4,722,093	<u>4,802,460</u>	<u>377,381</u>
期末余额	<u>80,367</u>	4,722,093	<u>4,802,460</u>	<u>377,381</u>
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 <u>12,704</u>	- <u>765,153</u>	- <u>777,857</u>	<u>38,608</u>
期末余额	<u>12,704</u>	<u>765,153</u>	<u>777,857</u>	<u>38,608</u>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	-	_	-
期末余额	<u>67,663</u>	<u>3,956,940</u>	<u>4,024,603</u>	<u>338,773</u>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原价 期初余额 购置	- 25,607,278
期末余额	<u>25,607,278</u>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计提	- <u>1,722,867</u>
期末余额	<u>1,722,867</u>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u>23,884,411</u>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部无形资产为软件使用权,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6,7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6,702)

递延所得税净额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76,011304,042未决赔款准备金90,691362,766应付职工薪酬950,0003,800,000

合计 <u>1,116,702</u> <u>4,466,808</u>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16,702) (4,466,808)

合计 (<u>1,116,702</u>) (<u>4,466,808</u>)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人民币49,648,760元。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18,186,828元,到期日为2023年。本公司认为未来不是很可能产生用于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以上项目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其他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代理业务资产264,236,059待摊费用-预付房租4,180,129待抵扣进项税3,962,924长期待摊费用1,424,109

合计 <u>273,803,221</u>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代理业务资产主要是受托代为管理的企业健康补充 医疗基金。

长期待摊费用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中一年

失业保险费

小计

设定提存计划

内支付的部分

长期待摊费用		
		2018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2,078,644
本期摊销		(<u>654,535</u>)
期末余额		<u>1,424,109</u>
(15)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u>2018年12月31日</u>
应付佣金		6,760,994
应付手续费		<u>4,459,055</u>
合计		<u>11,220,049</u>
(16)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2月14日	
	(公司成立日)至	
	<u>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u>	<u>2018年12月31日</u>
	应付金额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300,205	27,961,925
职工福利费	1,151,537	267,001
社会保险费	3,598,832	322,81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3,326,654	293,713
工伤保险费	57,574	5,609
生育保险费	214,604	23,497
住房公积金	3,220,676	-

3,648,989

79,920,239

5,093,926

9,010,000

214,319

2,836,659

31,388,404

558,021

9,010,000

23,392

	小计		14,31	<u>8,245</u>		<u>9,591,413</u>			
	长期应付薪酬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一 上支付的部分	年以	<u>3,80</u>	00,000		3,800,000			
	合计		98,038	8 <u>,484</u>	<u>:</u>	<u>44,779,817</u>			
(17)	应交税费								
					<u>2018</u> 호	<u> </u>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 税 其他					1,316,968 <u>121,915</u>			
	合计					<u>1,438,883</u>			
(18)	应付赔付款								
					<u>2018</u>	年12月31日			
	应付赔付支出 应付死亡给付 应付团单减员 应付退保金					1,012,864 30,000 805,926 <u>526</u>			
	合计					<u>1,849,316</u>			
(19)	其他应付款								
					<u>2018</u> 3	<u> </u>			
	应付外部供应单位往来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其他	款				5,914,360 847,906 <u>604,732</u>			
	合计					<u>7,366,998</u>			
(20)	(20)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均源于原保险合同:									
	2018年			本期减少					
	2月14日 (公司成立	本期增加额				2018年 12月31日			
	目)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					
准备金	-	95,631,207	-	(11,093) (44,285,216)	51,334,898
未决赔款准					
备金	-	51,022,944	(756,439)		50,266,505
寿险责任准					
备金	-	84,267,206	(330,000)	(221,926) (22,321,914)	61,393,366
长期健康险					
责任准备					
金	-	10,970,034	(<u>3,120</u>)	(3,489) (10,358,503)	604,922
合计		<u>241,891,391</u>	(<u>1,089,559</u>)	(<u>236,508</u>) (<u>76,965,633</u>)	<u>163,599,691</u>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融资租赁款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334,898	-	
未决赔款准备金	50,266,505	-	
寿险责任准备金	2,056,473	59,336,893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 · -	604,922	
		<u> </u>	
合计	<u>103,657,876</u>	<u>59,941,815</u>	
H VI	<u>100,007,070</u>	<u>00,041,010</u>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金的明细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7,872,862	
理赔费用准备金		<u>2,393,643</u>	
合计		<u>50,266,505</u>	
(21)其他负债			
		2040年40日24日	
		<u>2018年12月31日</u>	
代理业务负债		264,236,059	
		204,230,039	

312,517

264,548,576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13.99%	
北京供销社投资管理中心	400,000,000	13.99%	
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13.99%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12.59%	
北京草桥实业总公司	357,010,000	12.48%	
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357,010,000	12.48%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48%	
恒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2,990,000	5.00%	
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	142,990,000	<u>5.00%</u>	
合计	<u>2,860,000,000</u>	<u>100.00%</u>	

上述股东出资款项已于2017年12月18日,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452号验资报告审验。

(23)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18年	本期增减	2018年
	<u>2月14日</u>	<u>变动金额</u>	<u>12月31日</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50,106	3,350,106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8年2月14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8年12月3	31日止期间
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4,466,808 (1,116,702) 3,350,106

(24) 利润分配及未弥补亏损

依照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 按董事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5) 支付股利。

本公司自2018年2月14日(公司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为累计亏损,故未进行利润分配。

(25) 保险业务收入

本公司2018年2月14日(公司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保险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原保险合同、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8年2月14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健康险105,518,058普通寿险84,267,206意外伤害险1,083,183

合计 <u>190,868,447</u>

(2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8年2月14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334,898 摊回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81,543</u>)

合计 51,253,355

(27) 投资收益

2018年2月14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2,598,633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利息收入10,379,84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64,776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24,849,8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利息收入 29,612

小计 37,922,675

股息收入

基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217.574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7,449

资管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0,477,121

小计 80,792,144

已实现损益

基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9,991

股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8,071)

资管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66,078

小计 <u>2,307,998</u>

合计 <u>121,022,817</u>

(28) 其他业务收入

2018年2月14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受托管理费收入935,210活期存款利息收入929,308

合计 <u>1.864,518</u>

(29) 退保金

2018年2月14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普通寿险 221,927

健康险 3,488

合计 <u>225,415</u>

(30) 赔付支出

本公司的赔付支出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8年2月14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赔款支出756,439死亡给付333,120

合计 <u>1,089,559</u>

(3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提取的保险责任准备金全部源于原保险合同。

2018年2月14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50,266,505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61,393,366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04,922

合计 <u>112,264,793</u>

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18年2月14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47,872,862理赔费用准备金2,393,643

合计 <u>50.266,505</u>

(32)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8年2月14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207,872摊回寿险责任准备金232,452摊回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415,456

合计 855.780

(3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18年2月14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佣金支出53,123,625手续费支出6,660,123

合计 59,783,748

(34) 业务及管理费

2018年2月14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工资及福利费 98,038,484 行政办公费 27,184,413 开办费用 51,360,738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9,493,548 审计及咨询费 8,160,974 技术服务费 2,951,505 保险保障基金 907,906 其他 3,725,581

合计 <u>201,823,149</u>

(35) 所得税费用

2018年2月14日 (公司成立日)至 <u>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u>

当期所得税费用 -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16,702)

合计 (1.116.70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8年2月14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亏损总额	(113,796,799)
税率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449,200)
无须纳税的收入	(78,756)
不可抵扣的费用	10,452,35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2,412,19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u>4,546,707</u>

所得税费用 (<u>1,116,702</u>)

(3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8年2月14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亏损	(112,680,097)
加: 固定资产折旧	777,857
无形资产摊销	1,722,8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4,5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4,042
投资收益	(121,022,817)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162,662,368
递延所得税	(1,116,7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60,279,9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46.808.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169,451)

(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8年2月14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

现金

其中: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137,040,468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6,451,597

现金等价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100,000

5.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利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分保账款等。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

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仅适用于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 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第一层次: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及

第三层次: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它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12,106,800	-	-
权益工具投资	16,867,65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1,664,078,685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保户质押贷款、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及存出资本保证金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2018年2月14日(公司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公允价值计量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过转换,也没有与第三层次的转入或转出。

6. 或有事项

于2018年12月31日,除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7. 承诺事项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8.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9.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6日决议批准。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担任公司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表审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辜虹、王志伟。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经安永华明审计,安永华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2月14日(公司成立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即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准备金评估方法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

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 进行计量。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 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1)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退保给付等;
 - 2)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3)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及续期佣金等。
- (2)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对边际进行单独计量。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 (1) 本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K值)计算得到。摊销载体现值和摊销因子在首日计算且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合同,本公司以保额或保单数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对于短期险,本公司使用未赚保费乘以赔付率假设加上维持费用等作为保险合同责任给付的无偏估计。由于本公司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公司参考行业边际率来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公司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首日费用等增量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本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后续计量。

假如合理估计负债加风险边际大于以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则认为存在保费不足,多出的部分被认为是保费不足准备金。假如合理估计负债加风险边际小于等于以上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校验标准,则存在剩余边际,剩余边际等于全部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减去合理估计负债和风险边际。

2.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由于目前公司理赔经验数据缺乏,采用预定赔付率法及比例法孰高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付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其中赔付率根据行业水平确定。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参照行业一般经验,对理赔费用准备金,按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之和的5%计量。

由于本公司非寿险产品不具备充足的数据基础,本公司参考行业边际率确定评估非寿险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目前采用未来现金流的无偏估计的2.5%。

3.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包括相关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由合理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合理估计准备金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它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有置信区间法、情景对比法、资本成本法、分位数法等,本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合理估计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长期险风险边际目前考虑的因素有费用、发生率、死亡率及退保率。风险边际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K。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K和摊销载体现值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K与评估日摊销载体现值的乘积。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根据再保公司报价、行业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 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根据行业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4.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 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二)准备金评估假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 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 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 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 1.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 (1)本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其他因素确定。本公司前20年确定的综合溢价为55个基点。40年以后确定的综合溢价为5个基点,20年至40年之间的溢价采用插值方法确定。2018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包含综合溢价的折现率假设在3.42%-5.60%之间。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 其现金流的贴现率应该 基于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公司根据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再保公司报价、行业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

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或《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本公司基于行业发生率(主要参考再保险费率)来确认长期险产品疾病率的合理估计假设,短期险产品的损失率假设根据实际理赔经验来确定,销量不足的短期险损失率假设采用行业经验来确定。

本公司根据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 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发病率假设是基于行业经验数据及再保公司报价、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 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本公司基于行业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缴费方式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基于行业经验数据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目前通货膨胀假设为年3.0%。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

本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确认为3.0%。

2.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由于目前公司理赔数据缺乏,预期的赔付率参考同业平均水平。本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为2.5%。

(三)准备金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133	
未决赔款准备金	5,027	
寿险责任准备金	6,139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0	
合计	16,360	

注:公司于2018年2月获批开业,无2017年度准备金数据。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公司风险管理概述

1.风险管理组织设置与履职情况

2018年,公司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公司经营层履行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日常风险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配合执行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及重要事项。公司经营委员会及风险管理执行委员会在风险管理方面履行统筹规划、科学决策、督促落实和审议重大项目的职能,定期审议审批各类专项风险管理报告。 公司业务部门、合规及风险管理部和审计监察部组成三道风险防线,建立和完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落实偿二代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工作;开展风险偏好项目,通过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明确风险偏好整体框架及容忍度指标;建立关键风险指标库,定期开展风险监测与分析,对监测风险进行预警与处置;以监管要求为基础梳理风险管理制度与内控措施的有效性,通过高效的信息沟通机制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在落实层面确保制度有效执行。

2.风险管理流程和制度的建设与改进

(1)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与改进情况

公司于筹备期就着力于搭建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依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1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人身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下发了《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体系管理办法》和七大类风险管理制度。2018年8月,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管控,结合SARMRA评估建议,开展了以制度修订和完善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建设月"工作,各部门对照银保监会要求,对各业务模块的管理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制度流程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修订下发。通过开展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初步建立起自上而下包括全面风险管理政

策、风险偏好相关制度、专项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应急预案在内的公司风险管理制度 体系,形成了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风险管理机制,有效提升了风险防范能力。

(2)风险管理工作流程建设情况

公司以全面风险管理为核心,设定风险管理工作流程,具体包括: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监测、风险应对、风险报告。

- ①风险识别与评估。2018年,公司开展风险识别与评估工作主要覆盖三个方面:一是依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1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以下简称为:11号监管规则)相关要求开展了制度健全性与遵循有效性自评估,并接受了银保监会SARMRA评估组的现场检查;二是公司依据《人身保险公司风险排查管理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保险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等监管文件要求,组织开展公司全面风险排查及乱象整治专项风险排查等工作,对排查工作成果进行梳理总结,对于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追踪相关部门落实整改,同时推进相关部门建立风险防范长效机制。三是对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进行独立的风险评估,确保公司发展策略符合整体风险偏好的要求。
- ②风险监测。公司在2018年度整体风险偏好体系下,建立了关键风险指标库,在明确指标定义、细化指标分类、设置指标阈值的基础上,开展指标监测,动态捕捉风险变化趋势,按季度跟踪分析风险状况和波动原因;此外,公司根据经营实际,修订完善关键风险指标库,增强指标监测的覆盖面,加大指标监测频率,针对指标异常情况及时进行风险提示,风险管理部门连同指标管理部门商讨制定应对措施,确保指标管控在正常范围之内。
- ③风险应对。针对风险监测情况,结合风险评估与计量结果制定风险应对方案; 采取建立完善管理政策和制度、改善业务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建立风险监控体 系等措施,确保将剩余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④风险报告。公司以制度体系为基础,紧密结合公司风险管理状况,落实各项风险管理工作;通过高效的信息沟通机制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定期报告和非定期报告机制,实现了经营层与合规及风险管理部、各职能部门之间的有效沟通,确保各项风险管理政策有效执行。

3.风险管理技术及信息系统的建设

公司已初步建立风险偏好传导机制,探索将风险偏好体系融入公司经营决策中, 开始运用全面预算、资产负债管理、压力测试等风险管理工具,管理各类风险;在制 定业务规划与全面预算时,结合压力测试结果,分析不利情景下公司面临的重要风险 及其影响,并开展风险评估,确保其符合公司既定风险偏好;公司积极推进风险管理 信息化工作,初步搭建了涵盖资金运用风险管理系统、负面舆情监测平台在内的风险管理系统框架。为满足偿二代监管要求,公司已启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搭建工作,对风险管理系统进行需求规划,并与系统开发商进行需求沟通,将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作为2019年风险管理的重点工作之一持续推进。

4.风险管理能力情况

为提升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公司积极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推动相关部门健全制度、优化实施的有效性;2018年,公司接受银保监会SARMRA评估,并根据评估发现问题,制定整改计划,聘请咨询机构开展风险管理项目咨询,积极推动后续整改工作;同时推动开展风险综合评级工作,落实监管机构分类监管要求。公司2018年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均为A类。

5.公司的总体风险战略

公司风险偏好体系是以偿二代资本维度风险管理为基础,以战略、盈利、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等多维度管理为支撑,以关键风险指标与限额管理为抓手,通过事前预警、事中评估、事后管控的方式,有效落实公司各项风险管理要求。

(二)公司主要风险的评估与控制

1.市场风险管理

(1) 市场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按照银保监会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根据公司的中长期战略资产配置规划及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有序开展投资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市场风险敞口16.94亿元,占公司保险资金运用规模59.18%,其中流动性资产规模2.77亿元,固定收益类资产规模14.15亿元,分别占公司资金运用规模的9.68%和49.42%。公司开业以来持续关注权益类市场情况,本着稳健投资的风险偏好,公司于2018年末以委托投资的模式开展了小规模的权益投资,股票持仓规模合计220.53万元,占上季度末总资产0.07%。

(2) 风险限额管理情况

公司于四季度末,以委托投资模式初步开展权益类投资,整体投资规模较小,股票持仓规模占上季度末总资产规模0.07%,权益类资产敏感度((-20%)*权益类资产*其beta/最低资本)为-0.14%,权益风险价值占比(权益VAR/市值)为16.55%,在目前投资规模下,整体投资资产风险较低。

(3) 压力情景测试

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方面,采用前三大交易对手管理资产亏损30%作为压力情景开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资金运用市值规模将下降7.81%(2.44亿元),整体流动性资产占三季度末总资产10.38%,仍然能够保持较为充足的流动性水平,风险整体可控。

(4) 风险应对策略

为更好地应对2019年市场变化,在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下,公司将严格控制 投资资产集中度,有效分散投资风险;高度关注对政治环境变化和政策走向,进一步 提升市场研判及宏观经济分析能力,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保障保险资金的稳健合理投 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与外部投资管理人持续沟通,做到更广泛更深入把握市场动 向,严格遵守监管相关要求,坚持底线思维,做长期稳健的合格投资人。

2.信用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按照银保监会监管规定及公司各项制度要求,根据中长期战略资产配置规划及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有序开展投资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信用风险敞口10.85亿元,占公司保险资金运用规模37.89%,其中定期存款、协议存款规模6.70亿元,非标类资产投资规模4.14亿元,分别占公司资金运用规模23.41%及14.48%。

(2) 风险限额管理情况

报告期末投资单一非标类资产最高占比为4.65%;不存在AA级及以下评级银行存款;单一法人投资比例(占上季末总资产)为5.98%,较六月末下降1.15个百分点,符合公司关于单项投资限额比例的要求且低于预警区间。

(3) 压力情景测试

公司对信用风险压力测试方面,采用前三大交易对手30%无法收回本息作为压力情景开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资金运用市值规模将下降4.59%(1.43亿元),整体流动性资产占上季度末总资产10.66%,仍然能够保持较为充足的流动性管理规模,风险整体可控。

(4) 风险应对策略

从市场情况看,2018年全年新增违约主体43家,涉及债券119只,涉及金额1166.51亿,约是2017年3.5倍,超过2014年至2017年违约金额的总和,违约呈现出主体多、涉及资金量大、分布行业广、违约民企和上市公司显著增多的特点,债市违约将呈现"常态化"趋势,评级行业"虚高"现象普遍存在,为信用风险管理带来较大考验。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信用风险防范能力,逐步建立内部评估体系,加强与外部投资管理人交流学习,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3.保险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开展保险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开业初期,业 务规模较少,保险风险相对较低。在产品定价、核保核赔、再保险安排方面的经验仍 需提升,业务数据积累比较有限,这些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保险风险。

(2) 风险限额管理情况

根据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为有效管理保险风险,公司选取了退保率、继续率、赔付率等三类指标作为关键监测指标。2018年为公司开业首年,暂不涉及继续率指标,另外退保风险暴露时间较短,退保率较低。公司目前业务规模较少,赔付率指标波动性较大,短期内作为监测性指标管理。

(3) 压力情景测试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4号:保险风险最低资本(非寿险业务)》(保监发[2015]22号)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5号: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寿险业务)》(保监发[2015]22号),2018年末公司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为2,997万元,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为941万元。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9号:压力测试》(保监发[2015]22号)要求,公司按照必测压力情景二开展偿付能力保险风险压力测试。

(4) 风险应对策略

为有效管理保险风险,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一是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1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保监发〔2015〕2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风险管理办法》、《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管理办法》、《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管理办法》等多个制度,从制度层面确保保险风险管理工作能够有效实施。
- 二是定期监测退保率、继续率和短期险赔付情况。公司刚开业,各项风险暴露时间 尚短,随着暴露时间延长,各项保险风险指标将逐步显现,公司将定期监测退保率、继 续率和短期险赔付情况,做好经验数据的使用。
- 三是加强再保险管理。结合公司再保险管理策略,一方面对需要分保的产品安排有效的分保方式,另一方面通过安排巨灾合约对自留风险的聚集风险提供保障。

4.流动性风险管理

(1) 流动性风险管理概况

2018年,公司各季度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均未超过预警值,2018年末流动性比率为11.96%,基本情景及压力情景下,公司整体和各组合流动性风险较低,处于可控范围内。对于压力情景下出现的个别区间净现金流为负的问题,公司将采取两方面的措施来应对:一方面,从资产端角度利用流动性管理工具,提早变现资产或正回购弥补缺口;另一方面,从负债角度通过加强新业务拓展、退保管理、费用管控改善现金流问题。通过采取两个方面的措施,公司的净现金流在未来三年内,可以保证现金的流动性,满足业务量的持续上升。

另外,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对未来三年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进行预测(仅包含业务现金流),根据基本情景的测试情况,公司总体流动性充裕,未出现现金流入小于现金流出的情况。

(2)风险限额管理情况

指标名称	指标正常范围	2018 年度指标
流动比率	X>200%	497%
流动性比率	X≥5.5%	11. 96%
融资回购比例	X<15%	0.00%
综合流动比率	[120%, ∞)	151%
流动性覆盖率	[2, ∞)	16. 27
期末净现金流	X>0	168592065

净现金流方面,2018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68亿元,期末公司整体现金流充足。

流动比率方面,公司流动比率超过2,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强,可充分满足业务给付需要。

流动性比率方面,2018年末流动资产比率为11.96%,高于监管最低值要求。

综合流动比率方面,2018年末,公司未来3个月内综合流动比率216%、1年以内为151%、1年以上为-694%。目前,公司所持流动资产、未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以及可获

取的短期融资能够满足可预见的流动性需求。

流动性覆盖率方面,公司开展了现金流压力测试和流动性覆盖率的不利情景下测算,压力情景下,本年末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16.27、13.98,显示公司流动性充足,流动性风险较小。

(3)风险应对策略

一是确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容忍度。

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偏好承担中等偏低风险的基础上,保持整体风险与收益的相对平衡,实现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根据业务规模、产品结构、风险状况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其他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和公司的整体风险偏好的基础上,确定其流动性风险偏好和容忍度。

- 二是做好事前控制和预测工作。
- ①基本情景下的压力情景测试结果显示,公司可以保证现金的流动性,满足业务量的持续上升。公司目前处于初创期,即使不考虑存量资产的到期现金流以及通过回购融入现金的能力,也足以支持保险赔付支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
- ②银保监会要求预测公司未来三年的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仅包含业务现金流),根据基本情景的测试情况,公司总体流动性充裕,未出现现金流入小于现金流出的情况,融资回购比例、流动性比率控制在监管范围内,流动性指标正常,暂无流动性风险事件。
 - 三是加强事中监控和监测工作。

每季度进行现金流预测工作,进行现金流风险预警并及时做好资金头寸安排,及时 监控、防范和化解可能存在的流动性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①在日常现金流管理中,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监测日间整体现金流入和流出情况、各类账户余额情况,确保合理调配资金,按时与资产管理部等部门对接,确保履行各项支付义务。
- ②公司已建立了现金流压力测试模型,定期进行现金压力测试,在正常情景和压力情景下进行前瞻性分析,对流动性风险指标按照监管要求进行监测。公司已对传统账户、分红产品账户、万能产品账户的流动性水平进行计量和监测,及时识别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 ③公司已建立并完善有效的公司流动性应急管理,关注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事件,及时分析其对流动性水平的影响,制定完善有效的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

5.操作风险

(1)操作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将风险管理机制嵌入到公司管理流程中,逐步推进并形成了以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为基础,以风险报告、损失数据收集、关键风险指标监控为主要管理工具,建立了覆盖销售、承保理赔、产品管理、资金运用、财务管理及信息技术等各业务条线的内控制度及操作流程,及时发现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风险事件和风险隐患;公司将操作风险管控与系统管控相结合,通过对公司核心系统、财务系统、资金管理系统等业务操作系

统进行工作流程、岗位职责、操作内容与要求的明确,将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化、流程化、标准化。

(2)风险限额管理情况

2018年,公司建立了关键风险指标库,对流程和管理风险、业务风险、人员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系统风险、欺诈风险等6类操作风险限额进行定期监控。监控指标包含监管文件中规定的指令性、指导性指标,如亿元保费投诉量、万张保单投诉量、亿元标准保费监管处罚率等,以及根据公司内部管理目标确定的观察性指标,如行政处罚次数、重大操作风险损失金额、亿元保费投诉变化率等监测指标。

公司合规及风险管理部每季度牵头组织各指标管理部门开展关键风险指标评估与数据收集工作,对风险容忍度指标、操作风险指标进行数据收集和统计。通过监测,电话呼入人工接通率达到预警值、万张保单投诉量突破指标限额。针对预警和超限的指标,公司合规及风险管理部向相关部门发送了风险提示函,相关部门对预警和超限的风险事项进行了排查,分析风险成因,并通过加强人工监控、完善系统功能和稳定性等方式进行风险缓释。

(3)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结果

为了及时掌握操作风险发生频率和损失程度,提高风险计量的准确性,为后期公司 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奠定基础,公司开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工作。目前,公司建 立的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涵盖内部欺诈行为、外部欺诈行为、雇佣及职场安全风险、客 户、产品和业务活动方面的事件、固定资产损失、信息系统事件、执行、传达及流程管 理问题,并要求评定操作风险事件的损失程度。

2018年9月28日公交集团20万人团单保险在导入核心系统时对系统产生较大压力, 出现系统操作缓慢死机情况,经过信息技术部排查,在2个小时内处理解决上述系统故 障。

2018年11月30日,总公司营业部西城营业区代理人胡林涛在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要求我司支付2018年10月16日至2018年11月19日工资9000元,案件于2018年12月24日开庭,我司出庭应诉。2019年2月13日,因非劳动关系,公司收到了仲裁委驳回代理人仲裁申请的裁决书。

(4)风险应对策略

随着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的初步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的工作重点从"建机制、明职责" 向"抓风险、严防控"过渡,为提高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需进一步加强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的运用:

- ①组织各部门开展内部控制流程梳理工作,完善流程设置,加强公司重要业务环节工作流程的风险管理,探讨将内部控制流程嵌入到信息系统中;
- ②建立操作风险控制矩阵,组织开展操作风险自评估工作,加强对操作风险的识别与分析:
- ③针对操作风险涉及的重要业务环节及关键业务事项,如产品开发管理、创新项目、财务管理、资金运用及重大管理流程变化等,组织开展操作风险识别与评估,进一步提升员工风险意识:
- ④进一步明确操作风险管理要求,强化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收集管理、完善关键风险指标,加强操作风险监测与预警。

6.声誉风险管理

(1)声誉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开业后,声誉风险管理情况一直保持良好状态,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公司通过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调整并明确声誉风险管理牵头部门,设置专人专岗负责

声誉风险管理工作,规范相关工作流程及审批环节,明确部门间职责分工,完善了与运营等相关部门的联动应急响应机制,协同配合积极防范声誉风险的发生。积极与外部机构合作进行日常舆情监测,定期出具舆情监测专项报告及公司重大事件专题分析报告,每日输出舆情日报等报告,严格防范声誉风险事件的发生。根据舆情监测情况及涉及公司的相关舆情报道,2018年公司舆情总体均为正面或中性,报告期内并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下半年大数据舆情监测到涉及公司的部分敏感信息,均是网络媒体为主要传播途径,且关注度不高,敏感舆情影响力有限,公司已针对上述舆情采取持续关注措施。

(2)风险限额管理概况

指标名称	监测频率	2018Q1	2018Q2	2018Q3	2018Q4
负面舆情事件数量	季度	0	0	0	0
负面舆情持续时间	季度	0	0	0	0

公司持续加强对声誉风险关键指标的监测,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3)风险应对策略

一是第三方大数据平台与人工相结合进行舆情监测。

公司坚持第三方大数据平台与人工相结合的舆情监测工作,与专业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达成合作自开业以来持续对公司相关舆情进行实时监测,定期输出专业的舆情监测报告与专项分析总结报告,及时发现声誉风险并将敏感舆情第一时间报告,提前化解风险与危机。

二是积极形象建设与正面宣传舆论引导。

公司积极策划组织线下品牌活动,传播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举办了"首善之约暨北京人寿首善基金启动大会",得到了人民网、新华社、北京电视台等82家媒体的广泛关注和深度报道;主动参与行业及协会组织的重要活动,与媒体沟通宣导公司形象定位,荣获"2018卓越竞争力精准扶贫贡献保险公司"、"2018年度新锐保险公司"、"年度综合保障计划——京康源重大疾病保障计划"及"年度终身寿险产品——京福传家终身寿险"等多项行业重要奖项。

7.战略风险管理

(1)战略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对战略规划制定、审核程序、实施、评估与调整及报告要求等各项战略风险进行梳理,重点从外部环境、战略规划制定的合理性、战略执行的有效性等方面评估风险。在《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制定了《战略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了与战略风险特点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战略风险的影响因素识别、评估与监测机制和战略风险管理报告机制,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战略风险管理体制和机制,增强战略风险管控能力,完善战略风险管控体系。

(2)风险限额管理情况

2018年,公司总规模保费计划达成率119.2%,总体来看,业务规划执行情况良好,规模保费超额达成年度计划。

(3)战略风险应对策略

公司建立了每日追踪、每周通报、月度、季度、年度的经营分析报告和会议制度。 在规划期内,公司年初在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分解工作后,制定配套的经营考核方案,经 营考核方案以公司发展规划预期目标及年度经营目标为中心,引导和激励各业务机构有 计划、有步骤地实施年度工作。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和发展实际,对战 略落地和经营规划的执行进行持续性的动态评估,通过规划实施过程中经营分析工作的 开展和经营考核方案的实施,有效监督战略规划落实情况,并做出适时调整和不断优化, 更好的支持战略规划的落地实施,促进规划目标的实现。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 2018 年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销售渠道	原保险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北京人寿附加补充门(急)诊团体医疗保险	保险专业代理	6,500	-
2	北京人寿京福传家终身寿险	个人代理	4,209	18
3	北京人寿补充住院团体医疗保险	保险专业代理	2,792	-
4	北京人寿京富年年年金保险	银行邮政代理	2,238	4
5	北京人寿京富一生年金保险	银行邮政代理	935	-

(二)本公司 2018 年度不具备销售分红险、万能险、投连险的资格。

六、偿付能力信息

单位: 万元

	十四・万九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认可资产	323,608	
认可负债	49,640	
实际资本	273,968	
核心资本	273,968	
最低资本	15,118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58,85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81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58,85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812%	

注:公司于2018年2月获批开业,无2017年度偿付能力数据。

七、其他信息

(一)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 其他重大事项信息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银保监许可〔2018〕821 号)批准,我公司营业场所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已变更。变更后营业场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1 号顺鑫控股大厦及朝阳门 SOHO 中心 212 室、215 室、802室、1105 室。